

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格和执业情况等进行了调查。我们认为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能力。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治理规范要求。

独立董事：李若山、黄胜蓝、宋萍萍

2018年11月7日